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618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之應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儲備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余○欣	1002 林○豐	1003 邱○桓	1004 范○奕
1005 游○樺	1006 周○祐	1007 林則○	1008 林○安
1009 林柏○	1010 徐○偉	1011 郭○瑄	1012 陳○瑋
1013 黃○誠	1014 黃○銘	1015 戴○誠	1016 鐘○婕
1017 萬○芸	1018 邱○羚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。
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4 樓電梯前方服務台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。

五、甄試科目：請穿著輕便衣服及運動鞋

（一）體能測驗（成績不計分）：測驗項目計有 7 項（臚列如下），第 1 項至第 5 項測驗中，任一成績不及格者，即喪失參加第 6 項、第 7 項測驗及口試之資格；反之，成績均及格者，得接續第 6 項及第 7 項測驗；第 5 項至第 7 項測驗成績，將供口試評分之參考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交互蹲跳：男性 20 次以上、女性 12 次以上。
5. 心肺耐力測驗：男性應考人於 6 分 30 秒以內跑走 1200 公尺、女性應考人於 7 分以內跑走 1200 公尺。
6. 折返跑 30 公尺來回 1 趟。
7. 伏地挺身 1 分鐘。

（二）口試（經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10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前開應試者，如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表，請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

正本；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（二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三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四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